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絡人：陳月香 (02)3356-7325
電子郵件：chen052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AD14016_1_121024260371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如附件，並自本(101)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修正生效前，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究否補發差額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1/09/12
13:26:57